（上接D25版）

| | |
|---|---|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br>……<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br>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br>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br>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r>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br>……<br>3. 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br>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br>（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br>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br>（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r>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拟出，报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r>……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br>……<br>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r>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br>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br>……<br>3. 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br>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br>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br>（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br>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提出、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r>…… |
| /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br>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br>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br>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br>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br>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br>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 /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br>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br>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 /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br>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br>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br>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电子邮件或邮件方式送出；<br>（三）以公告方式进行；<br>（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br>（一）以专人送出；<br>（二）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出；<br>（三）以公告方式进行；<br>（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
|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进行。 | / |
|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邮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br>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br>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br>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br>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br>……<br>（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修改本章程。<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br>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br>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br>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br>…… |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br>（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br>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r>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r>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br>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br>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r>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br>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br>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br>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r>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br>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r>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br>（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br>（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br>（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br>（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br>（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br>（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br>…… |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br>（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br>（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br>……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具体名称以登记机关在公司营业执照签章名称为准）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章程为准。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40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周石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周石俊先生同意接受提名，保证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工代表董事职责。周石俊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附件：周石俊先生简历

周石俊，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要任职经历：周石俊先生曾在上海昶征经贸有限公司等任职；2009年3月至今任职中信博，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周石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430股，与通过苏州融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0.09%，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石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周石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41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蔡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浩先生、杨颖先生、韦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蔡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杨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韦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章之旺先生、马飞先生、吕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章之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马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吕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收集、整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有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促进金融市场稳健发展，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坏账核销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防止坏账核销中的差错和舞弊，减少公司坏账损失，推动财务报告全面、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明确总经理职责权限，规范经营管理者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履职作用。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独立董事依法合规履职，促进公司的持续规范发展，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行为。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健全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与重要战略决策效率和质量。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内部运作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差错追究制度》进行了修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董事会对此议案表示赞同。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等以公司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5-042

#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